

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	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人社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崔小凤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642300MB189806XC					
主要职责	<p>（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沙坡头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中卫市实施办法，拟订沙坡头区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沙坡头区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统筹沙坡头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沙坡头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执行自治区、中卫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p> <p>（四）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沙坡头区管理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七）拟订沙坡头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负责沙坡头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九）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内设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财务、人事、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及重要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工作。				艾玉洁	8598933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沙坡头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张爱萍	8598936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执法类型	行政许可		行政裁决		行政收费		行政征收		行政确认（登记）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行政给付		其他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修正）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78 号） 									

	<p>6.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7.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p> <p>8. 【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9.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10.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1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监督机构及电话	办公室 8598933